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釐定配售價 (附註 2) .....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配售結果及股份之 每股配售價 .....	二月五日星期二或其前後
配發或轉讓配售股份予成功獲配股份之承配人 .....	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	二月六日星期三或其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二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皆以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為準。
2.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儘管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協定一個較低價格。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協定。倘配售價低於上述價格範圍，則有關減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告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網站公佈。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在此情況下，將隨即在創業板網站作出有關公佈。
3. 成功獲配股份之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取得其各自之配售股份。預期股票將由京華山一國際決定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以承配人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或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或其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寄存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承配人不會獲發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